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孙卫权

周洪斌： 周洪斌

顾莉莉： 顾莉莉

2022 年 4 月 8 日